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称为报告期），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2] 4006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067-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 2022 年半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和天职业字[2022]4006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 2022 年半年度《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同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77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9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变化情况（如有）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5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8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32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于客户	32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8，关于境外销售	89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0，关于商标及专利技术	95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1，关于租赁无产权证明厂房	105
附件一：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119
附件二：续展/新增商标	123
附件三：新增/放弃/续展专利	124
附件四：新增作品著作权	131
附件五：诉讼案件进展	132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2022 年 9 月 27 日，经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及财务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及

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8,626.64 万元、14,975.08 万元、15,671.99 万元、10,443.20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 2022 年半年度《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章程修正案及发行人关于经营活动实际情

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方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5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1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因欧拓圃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欧拓圃于 2022 年 9 月换发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86077；

2、因易欣光电增资，易欣光电 2022 年 9 月换发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86076。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注册证书、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除通过海关将销往境外的产品出口至境外客户外，2022 年 8 月，发行人于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易欣光电（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欣越南），主营业务系 LED 照明灯具生产、研发和销售，进出口贸易。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08,162.74 万元、105,857.59 万元、149,714.19 万元、74,514.8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26.00 万元、105,815.31 万元、149,647.00 万元、74,475.0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7%、99.96%、99.96%、99.95%。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8,626.64 万元、14,975.08 万元、15,671.99 万元、10,443.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莉莉优（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刘志优的配偶卓玉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江西省汉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廖斌曾担任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3	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廖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辞任
4	赣州市明智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廖斌仅担任副董事长，已辞任副总经理职位
5	赣州市嘉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廖斌妹妹之配偶罗文俊持股80%，仅担任执行董事，已辞任总经理职位，廖斌妹妹廖宇担任总经理
6	揭阳市东山区东升明顺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谢祖华的哥哥谢志明曾担任经营者，已注销
7	广西优源鲜品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苏涛哥哥的配偶谢宏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¹
8	深圳市汇利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王瑞春的配偶曾慧琴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谢祖华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 1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共计 303.95 万元；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顾慧慧	4,776.39
其他应付款	钟小东	2,929.00

（三）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的交易

¹ 广西优源鲜品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根据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及交易明细清单，补充核查期间，盛丽五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项目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采购金额	结构件喷粉	112.66	销售金额	粉末	15.99
	结构件	-			
	小计	112.66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结构件喷粉	63.45%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粉末	14.16%
	结构件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2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2%

（四）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及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按份共有土地使用权，各方按份共有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为发行人25%、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5%、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5%，权属证号为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519号。该土地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南侧，宗地面积8,886.44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权利期限为30年，自2022年4月29日至2052年4月28日止，无他项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位于惠南高新科技

产业园金达路 3 号的新建厂房 A、B、C、D 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原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68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变更为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018 号《不动产权证书》，新增厂房 A、B、C、D 栋，宗地面积 78,892.3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由 34,112.53 平方米增加至 120,282.14 平方米。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在承租的部分房产之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致使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存在不稳定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之“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1，关于租赁无产权证明厂房”。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鉴于：（1）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因该等物业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55.86 万元，主要系检测评估及设备安装，无需单独取得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知识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档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续展的商标共 3 项，新增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 1 项，该等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

（1）中国境内专利

①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72 项，该等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变更与放弃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因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更新迭代或已停止销售，发行人经内部审批，决定放弃停止缴纳共 35 项境内专利的年费，该等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③2022 年 9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发行人出

具《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外观设计专利“吸顶灯（快速安装防水）”（ZL202130288430.9）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受理，该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尚在审查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外观设计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

（2）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欧盟知识产权局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201615452 和 201614210 的中国境外专利之有效期限续展，该等中国境外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及权属未发生变化。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作品著作权共 2 项，该等作品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欧拓圃变更注册地址

2022 年 8 月 5 日，欧拓圃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

区建安路3号B栋103”。欧拓圃已就该等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易欣光电增资

根据易欣光电的最新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银行回单，2022年7月15日，新股东危瑞春向易欣光电增资77.7777万元，易欣光电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777.7777万元，危瑞春已于2022年6月实缴相应增资款。易欣光电已就该等事项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3、新设易欣光电（越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2021年3月、2022年9月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089号）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民爆光电（越南）有限公司建设LED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发改函〔2022〕359号），对发行人投资100万美元设立易欣越南建设LED照明灯具生产线项目及其名称变更事宜予以备案。深圳市商务局于2022年4月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200266号），核准发行人投资设立易欣越南及其名称变更事宜。此外，发行人已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办理完毕投资易欣越南之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易欣越南之企业注册证书、投资许可证及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9月15日，易欣越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文：易欣光电（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文：CÔNG TY TNHH RZ LIGHTING (VIỆT NAM) 英文：RZ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地址	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 CN8 号地块 31 号厂房
企业编号	0202170276
法定代表人	钟震
公司主席	钟震
注册资本	230.00 亿越南盾（折合 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民爆光电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LED 照明灯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进出口贸易生产。

根据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易欣越南）设立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合法存续”。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生产线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要生产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 ZL202130288430.9 号专利被申请无效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6 月成本明细表、相关采购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及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述供应商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1-6 月收入明细表、相关销售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为 IWASAKI ELECTRIC Co., Ltd.及其关联公司、GLOBAL SUPPLY SOLUTIONS COMPANY 及其关联公司、EVOLT PTY LTD、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及其

关联公司、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补充核查期间的前五大客户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1) 岩崎电气株式会社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生效的《业务委托基本契约书》已终止履行，具体以岩崎电气株式会社与艾格斯特签署并生效的《取引基本契约书》及相关订单为准。

(2) 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签署《产品制造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ILUMINACIÓ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供应照明设备、灯具等产品，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 3 年，如未至少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终止，则协议自动循环续期 1 年。

3、融资合同

(1) 授信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2022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 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兑协议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以上的承兑协议变化情况如下：

①已履行完毕的承兑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500 万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出票人	票面金额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1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10,000 万元	谢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0 月
2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16,771,015.72 元	谢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1 月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出票人	票面金额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发行人提供理财产品质押	
3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17,837,835.63 元	谢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理财产品质押	2021 年 12 月
4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不超过 5,500 万元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0 月

②新增的承兑协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以上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出票人	票面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1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1,492.03	谢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理财产品质押	2022 年 5 月
2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822.18	谢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理财产品质押	2022 年 6 月
3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1,473.73	谢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理财产品质押	2022 年 6 月
4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1,465.23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艾格斯特提供理财产品质押	2022 年 3 月
5	银行承兑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650.51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艾格斯特提供理财产品质押	2022 年 6 月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类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①已履行完毕的担保类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担保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主合同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艾格斯特	理财产品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3月30日期间，银行与艾格斯特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279.77	2021年9月
2	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理财产品	《银行承兑协议》，详见本报告“十一/3、融资合同/（2）承兑协议”之1	1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21年10月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理财产品	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2,200	2021年11月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理财产品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2,250	2021年12月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艾格斯特	理财产品	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5月31日，银行与艾格斯特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400	2021年11月
6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艾格斯特	理财产品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银行与艾格斯特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510	2021年12月

②新增的担保类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主合同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发行人	发行人	理财产品	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银行与发	2,029.00	2022年5月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物	主合同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行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理财产品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 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1,850.00	2022年6月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理财产品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 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1,025.00	2022年6月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理财产品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 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100.00	2022年6月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艾格斯特	理财产品	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 银行与艾格斯特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1,900.00	2022年3月
6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艾格斯特	理财产品	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9月1日期间, 银行与艾格斯特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150.00	2022年4月
7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艾格斯特	理财产品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 银行与艾格斯特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160.00	2022年5月
8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艾格斯特	艾格斯特	理财产品	2022年6月5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 银行与艾格斯特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等协议	830.00	2022年6月

5、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惠州民爆与惠州市宏晖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的《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惠州民爆与广东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合同》、惠州民爆与广东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仍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新增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4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2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上海汉牌已于 2022 年 2 月起不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故上海汉牌自 2022 年 2 月起未享受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及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收优惠。

(三) 根据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政府补助银行回单、相关政策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 50 万以上的政府补助共有 6 笔，该等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补贴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2022/1/28	民爆光电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50.00
2	2022/3/14	艾格斯特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50.00
3	2022/3/31	民爆光电	深圳市 2021 年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65
4	2022/3/31	艾格斯特	深圳市 2021 年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短期出口信	《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	88.81

序号	取得补贴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用保险保费资助)	理办法》	
5	2022/4/27	艾格斯特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第二批)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宝安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宝府(2022)15 号)	50.64
6	2022/5/26	民爆光电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150.00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证明,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税务行政处罚。

(五) 根据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 自易欣越南成立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公司 (易欣越南) 合法合规取得由越南政府给予的企业所得税免减优惠, 合法合规取得由越南政府给予的增值税、进出口税的优惠。公司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越南税收法律法规而曾经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hj.huizho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sthj.sh.gov.cn/>) 网站查询,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广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hzamr.huizhou.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根据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自易欣越南成立日（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易欣越南）依法取得经营权利，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环评报告，正在申请政府权责机关之批准，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为2804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在职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及社会保险相关资料，截至2022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561	2,561	2,561	2,565	2,561	2,527
总人数	2,804	2,804	2,804	2,804	2,804	2,804
缴纳比例	91.33%	91.33%	91.33%	91.48%	91.33%	90.12%

注：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惠府〔2015〕158号、惠府〔2021〕1号），惠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并轨运行，统称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上表将惠州民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视同已缴纳生育保险。

公司当月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1）部分

员工入职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当月无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下月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于当月离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个人原因，不愿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5）部分员工为香港籍，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民爆光电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前的相应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合同样本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末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为 44 人，占当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5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

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人数合计为 18 人，主要为清洁岗位，本所认为，相关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根据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自易欣越南成立日（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易欣越南）未雇佣员工，没有发生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职业病及失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发生行政处罚情形。本法律意见书期内不存在被越南政府权责机关对公司用工事项提出任何要求或意见，不存在任何行政罚款。”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诉讼、仲裁，2 起诉讼案件已完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该等案件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自易欣越南成立日（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易欣越南）并无发生诉讼、仲裁之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海关、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工商、海关、税务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易欣越南法律意见书, 自易欣越南成立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公司 (易欣越南) 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谢祖华、立勤投资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补充核查期间,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6,580,575.57 元、1,015,173,310.56 元、1,429,236,190.45 元，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91%、95.90%、95.46%，出口产品大部分以 ODM 模式销售。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30%、15.49%和 14.44%，客户较为分散，大部分为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前五大区域工程商变化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相互重叠的情况，主要为客户向公司销售定制灯具上使用的原材料，以及公司向外协厂商销售用于结构件上的指定涂料。

请发行人：

(1) 结合自身销售的业务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 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3) 按客户类型（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说明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分析；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4) 说明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和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按照合作年限补充列示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及收入贡献情况；按照交易规模列示客户数量、平均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

(5) 说明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客户交易情况及其定价的公允性；

(7) 说明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出口收入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国、进口国的报关情况、关税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外汇收支情况、报告期内现金购销情况等。

(一) 结合自身销售的业务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

1、发行人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获客方式、产品开发方式及客户认定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获客方式	产品开发方式	客户认定
300632.SZ	光莆股份	ODM/OEM 为主	市场调研、照明展会、照明协会会议	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生产产品。	根据光莆股份《2021 年年度报告》，其 99% 以上收入均来源于直销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获客方式	产品开发方式	客户认定
600261.SH	阳光照明	代工、自主品牌	-	-	-
605365.SH	立达信	ODM、自主品牌，以 ODM 为主	主要以参展宣传、客户推介以及潜在客户沟通	ODM 模式下系根据品牌厂商或渠道厂商提供的应用场景、产品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提供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业务	根据立达信《招股说明书》，ODM 客户均为直销；自主品牌客户分为直销、经销
	民爆光电	ODM 为主	照明展会、互联网检索	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修改公司设计定型的标准产品或开发设计新产品。	ODM 客户均为直销

注：上述内容来源于光莆股份、立达信《招股说明书》、2021 年年度报告，阳光照明年报未披露其获客方式、产品开发方式、合同签订方式和客户的销售类型。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光莆股份的经营模式为 ODM/OEM，立达信的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民爆光电的经营模式以 ODM 模式为主；从光莆股份、立达信的产品开发方式来看，其产品开发模式、获客方式与公司相近。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开发方式和客户认定情况相似，公司向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方式，按客户需求设计开发或自主研发的产品，贴客户的品牌，不通过中间商环节，向海外区域品牌商和区域工程商直接销售照明灯具产品。而照明产品向最终用户销售的方式、定价和售后维护均是由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和工程商独立自主负责，因此，公司将海外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客户认定为直销客户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将海外的区域品牌商和区域工程商认定为直销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 ODM 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和订单、ODM 主要客户销售产品贴牌的相关授权文件，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客户	品牌	备注
GLOBAL SUPPLY SOLUTIONS COMPANY（以下简称 GSS）及其关联公司	ALC	-
EVOLT PTY LTD（以下简称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ATOM、Luce Bella、Lutec	-
LEDVANCE GmbH（以下简称朗德万斯）及其关联公司	LEDVANCE	上市公司木林森下属品牌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远藤照明）及其关联公司	LEDZ、Ansell	日本上市公司 6932.T
LITED	LITED	-
Aura Light AB(以下简称 AURA LIGHT)	AURA LIGHT	-
IWASAKI ELECTRIC CO.,LTD.（以下简称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IWASAKI	日本上市公司 6924.T
NIKKEN HARD WARE CORP.（以下简称 NIKKEN）	VIEW TRON 、 OVAL TUBE NFL、NIKKEN HARDWARE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	OPPLE	A 股上市公司 603515.SH
ILUMINACIO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以下简称 TECNOLITE）	TECNOLITE、Construlita	-

（二）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 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1、公司存在受托研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受托研发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 ODM 生产中不存在共同研发的情形，存在受托研发的情况，公司接受相关客户的委托开发模具及生产产品，其中关于 ODM 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情况如下：

（1）协议约定 ODM 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公司的确认，通常情况下，ODM 模

式下公司为相关客户开发的模具、相关设计资料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于相关客户；此外，还存在公司与客户签署模具设计制造协议的情形，因相关模具费用由公司及客户双方共同承担，故公司与客户约定模具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享有。

（2）未通过协议约定 ODM 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

如公司与相关客户未通过协议约定 ODM 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该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相关客户直接购买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产品进行贴牌销售，该等情形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归属于公司；

②相关客户委托公司开发模具及生产产品，协议未约定的情形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第八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公司；公司与客户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公司与客户共有。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下与客户不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ODM 生产中存在受托研发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部分受托研发的合同中约定了研发技术的权利归属，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模式下与客户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潜在纠纷。

2、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 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1) 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 ODM 产品定价系参考市场上是否存在同类产品进行制定，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参考指标	所在国是否存在同类竞争产品	定价方式	提供销售折扣的前提	产品报价更新周期
光学参数、外观设计、安装便利程度	否	成本加成，产品毛利率不低于 30%	根据客户订单采购量采取阶梯售价	三个自然月
	是	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的前提下，参考市场价格		

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设计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或提供与竞争产品相匹配的产品价格，将会导致公司客户减少向公司的采购份额，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

(2) 公司具备对 ODM 产品的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公司已建立了销售团队并设立了营销中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281 人。营销部门下根据不同的职能设置了销售部、销售管理部、市场部、电子商务部，其主要功能及人员设置情况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人员分组	主要职责
营销中心	销售部	业务组	参加展会、开发客户、接收订单、制作生产单、跟进维护客户关系、制定销售目标以及开展销售计划等
		产品经理组（业务组人员兼任）	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关注竞争对手的情况；结合市场需求，每年规划 2-4 个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研发部共同完成等
		技术组（业务组人员兼任）	作为销售部与研发部及品质部对接的窗口，审核规格书、新产品发布资料以及说明书等销售展业所使用的资料；跟进品质客诉反馈的原因分析，针对重大问题跟踪改善落实情况等
		策划组（业务组人员兼任）	对接市场部，负责所有推广相关的工作：产品推广计划制定；产品推广资料文案编写及审核；网站建设提议及资料审核；目录信息更新及审核；停产产品的梳理及跟踪等
		培训组（业务组人员兼任）	针对市场营销中心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和完善相关流程，规范公司管理；负责销售部培训工作及宣导工作：技能培训、产品知识培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人员分组	主要职责
			训、安全知识等培训
		文员组	协助业务制作生产单、内部跟进订单生产情况反馈给客户；安排发货资料和收款资料、与财务对单等
		船务组	订舱、安排拖车提柜、准备报关资料、核对提单资料、与快递货运公司对账、通知仓库备货以及装柜等
	销售管理部	大客户助理组	负责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专门服务、维护大客户
		跟单组	跟进订单进度、及时向业务反馈订单情况、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及时有效地和各相关部门沟通
	市场部		产品目录册、平面推广资料设计、海报设计、产品图片渲染、展位设计、网站设计等；拍摄或者制作产品视频、公司视频等；满足推广需求，制定全网推广计划，维护并管理官网；协助展会的布置及推广
	电子商务部		电商平台的运营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行业展会、网站宣传、原有客户推荐介绍、互联网检索目标客户等方式积极开展客户开拓，逐渐形成了自主的销售渠道，并构建了独立完善的销售流程与体系，此外，公司的销售人员独立负责对客户的开发、维护和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ODM 产品，不从事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经销体系的构建，报告期内不涉及关联方销售，因此公司的销售活动具有独立性。同时，公司通过组建自有销售团队，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据此，公司具备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对 ODM 产品的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发行人系根据产品的竞争情况对产品进行定价，如果发行人无法持续设计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或提供与竞争产品相匹配的产品价格，将会导致公司客户减少向公司的采购份额，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滑。

(三) 按客户类型（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说明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分析；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

况

1、报告期内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品牌商	48,280.28	64.83%	94,484.16	63.14%
区域工程商	21,611.98	29.02%	47,202.09	31.54%
其他	4,582.83	6.15%	7,960.76	5.32%
合计	74,475.09	100.00%	149,647.00	100.00%
客户类型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品牌商	70,568.76	66.69%	70,383.34	65.09%
区域工程商	29,734.15	28.10%	34,289.24	31.71%
其他	5,512.40	5.21%	3,453.42	3.19%
合计	105,815.31	100.00%	108,126.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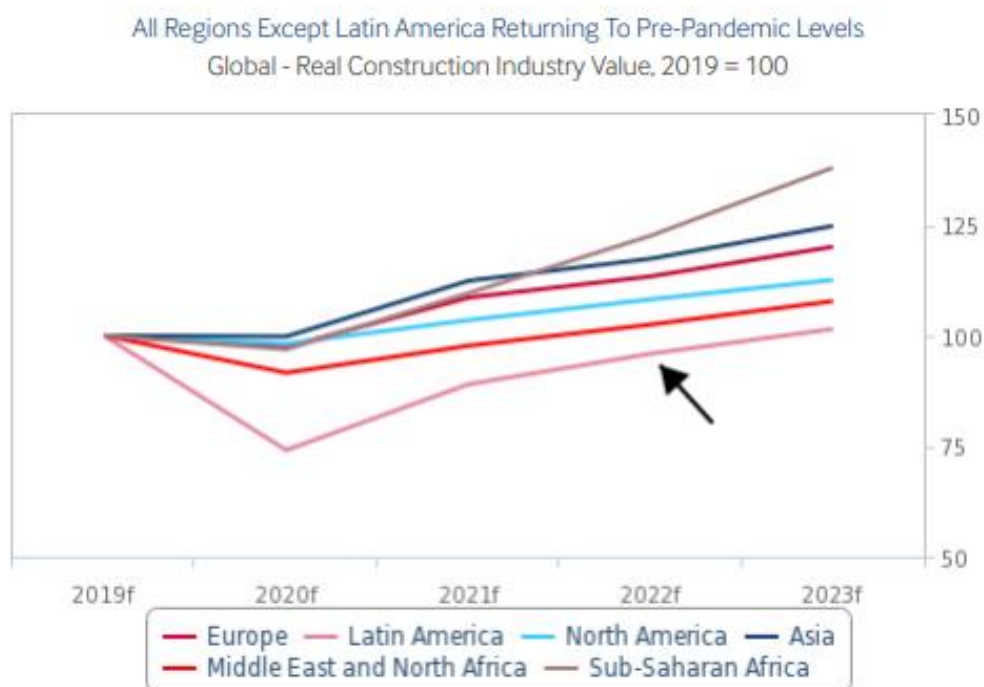
注：上述客户的金额、占比系依据公司对客户分类进行统计。其他类客户主要为采购代理贸易商客户、电商客户及采购样品的客户等。

公司区域品牌商是指拥有自己品牌，让公司以 ODM 方式为其贴牌生产产品，产品通过其门店、电工超市等渠道进行销售。区域工程商是指照明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电气工程的工程商，其根据具体照明工程要求向采购公司产品。区域工程商客户为了抓住最终用户，通常也申请自有品牌，让公司以 ODM 方式为其贴牌生产产品，应用于其各类型客户。区域品牌商主要根据其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及其销售预测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区域工程商主要依据其承揽照明工程情况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2020 年区域品牌商的收入金额较 2019 年收入基本持平，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 2020 年一季度疫情爆发初期，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延误，区域品牌商基于对国内疫情的担心，为保障产品供货的及时性和优先性，集中向公司下达订单，2020 年二季度随着国内防控举措得当，疫情

影响逐步减弱，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逐步恢复正常，但 2020 年下半年境外销售市场受到疫情爆发及各地防控抗疫的影响，区域品牌商下半年订单量相应减少；2020 年区域工程商的收入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全球各国在疫情初期为控制疫情，参考我国采取了严格的聚集、出行限制措施，而区域工程商从事的工程业务系通过施工人员聚集实施的，其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而暂停或延期。

根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编制的《国际工程观察》(2021 年第二十四期)，以 2019 年（疫情前）为基准，2020 年全球各区域的工业生产总值均有所下滑，直到 2021 年度（除拉丁美洲）才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



注：上述图表来源于《国际工程观察》（2021 年第二十四期）

2021 年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收入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保持了向客户的持续、稳定的供货，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公司客户在全球各国疫情放缓后，因经济活动进一步恢复而加强了与公司的合作。

2022 年 1-6 月区域工程商收入占比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区域品牌商在 2021 年度因缺芯少料的预判加大了备库订单，部分该等订单系于 2022 年才出货并确认相关收入，而区域工程商系依据承接的工程项目情况才会下达采购订单，导致区域品牌商的收入增幅高于区域工程商的收入增幅。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的收入金额主要受全球疫情对客户供应链的影响以及经济活动限制措施的影响，发行人于疫情爆发期间仍保持持续、稳定的供货，在各国疫情放缓后，随着 2021 年全球经济复苏，区域品牌商、区域工程商因经济活动进一步恢复而加强了与发行人的合作。

2、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背景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企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背景情况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背景情况

①GSS 及其关联公司

A. GSS

公司名称	GLOBAL SUPPLY SOLUTIONS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4 日			
所在国	沙特阿拉伯			
注册地址	Al Hegaith Tower King Fahd Road Dhahran (Al)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50.00 万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进出口、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化学物品、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Mr. Anwar Fahed Barak Al Khaldi		
	2	Mr. Saud Ahmed Abdullah Al Semari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927.47	2,886.21	2,759.15	2,085.5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45 天、60 天；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沙特里亚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尚未披露	3,500.00	3,000.0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B. 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

公司名称	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8日			
所在国	沙特阿拉伯			
注册地址	Ibn Sina Road Al Madar Industrial Area Khobar (Al)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100.00 万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Mr. Saud Ahmed Abdullah Samari		
	2	Mr. Anwar Fahd Barak Khalidi		
	3	Mr. Ahmed Mustafa Adawi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63.75	2,713.65	813.72	320.4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45天、60天；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沙特里尔)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尚未披露	3,805.91	1,623.06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②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A. 依沃特

公司名称	EVOLT PTY LTD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8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Tower 2' Level 14, 101 Grafton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578.50 万澳元			
主营业务	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AVIZSSOM PTY LTD		
	2	HOLMNER INVESTMENTS PTY LTD		
	3	ZENDO PTY LIMITED		
	4	Todd Milliner		
	5	GLOBAL EVOLT PTY LIMITE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451.55	5,379.55	3,522.59	6,362.46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澳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012.54	4,842.61	5,637.14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中未披露其 2022 年财务数据，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 6 月 30 日。

B. ATOM LIGHTING PTY LTD (以下简称 ATOM)

公司名称	ATOM LIGHTING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Tower 2' Level 14 101 Grafton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主营业务	照明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EVOLT PTY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0.2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依沃特。

③朗德万斯及其关联公司

A. 朗德万斯

公司名称	LEDVANCE GmbH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所在国	德国			
注册地址	Parkring 29-33,85748 Garching Germany			
注册资本	5,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s Sàrl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68.67	3,573.24	1,540.05	2,330.0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亿元)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7.79	102.17	103.10	124.56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木林森《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朗德万斯系品牌收入。

B. LEDVANCE LTD.

公司名称	LEDVANCE LTD.				
所在国/地区	中国香港				
地址	Room B07, Unit B, 27/F Billion Plaza II, 10 Cheung Yu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83.09	112.95	110.52	93.8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C. LEDVANCE SA de CV

公司名称	LEDVANCE SA de CV				
所在国	墨西哥				
地址	Camino a Tepalcapa No. 8, Col. San Martin, 54900 Tultitlán, Edo. de Mexico, Mexico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3.38	22.57	48.83	24.96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D. LEDVANCE MIDDLE EAST FZE

公司名称	LEDVANCE MIDDLE EAST FZE				
所在国	阿联酋				
地址	Office – 1606 & 1607, Jumeirah Business Center 3, Jumeirah				

	Lakes Towers, P.O. Box 1747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76	4.58	0.71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E. LEDVANC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 Iluminação Ltda.

公司名称	LEDVANCE Brasil Comércio de Produto Iluminação Ltda.			
所在国	巴西			
地址	Alameda Araguaia, 2104, 12o andar, Conj 1201/1204 Barueri – São Paulo – SP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2.32	4.88	0.50	7.57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F. LEDVANCE CO., LTD

公司名称	LEDVANCE CO., LTD.			
所在国	韩国			
地址	6th Fl. Ye-Sung Bldg., 554 Samsung-ro, Gangnam-Ku, Seoul 06165, South Kore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0.31	0.24	0.3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G. 朗德万斯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朗德万斯照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桑泰科技园 2 栋厂房留仙文化园二栋五层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屏、显示屏、电子产品、家用电器、LED 发光系列产品、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路灯、

	电光源、灯饰、照明灯具、电器开关、集成吊顶、五金卫浴、智能照明、智能开关、智能门锁、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国内贸易、浴霸、晾衣架的研发、设计、销售；五金材料、铝合金、不锈钢、显示屏、开关面板、连接器、插座、插头、安防品、智能安防产品、电源适配器的销售；节能技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夜景灯光工程、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照明工程的设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	芜湖市朗月春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0.11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H. LEDVANCE del Ecuador S.A.

公司名称	LEDVANCE del Ecuador S.A.			
所在国	厄瓜多尔			
地址	Edificio SKY Building Piso 6 Oficina 601 – 602 ,Salida norte del aeropuerto Jose Joaquin de Olmedo, frente al Hotel Holiday Inn. ,Guayaquil – Ecuador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42.91	0.05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I. LEDVANCE Argentina S.A.

公司名称	LEDVANCE Argentina S.A.			
所在国	阿根廷			
地址	Francisco Narciso de Laprida, 3163, B1603AAA, Villa Martelli, Buenos Aires – Argentin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3	0.05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⑩LEDVANCE Perú

公司名称	LEDVANCE Perú			
所在国	秘鲁			
地址	Av. Encalada 1257 – oficina 301. Santiago de Surco. Lima - Perú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0.01	-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朗德万斯官网，财务信息参见 LEDVANCE GmbH。

④远藤照明及其关联公司

A. 远藤照明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72年8月25日			
所在国	日本			
地址	ENDO SAKAISUJI BLDG. 8F. 1-7-3, BINGOMACHI, CHUO-KU OSAKA OSAKA 541-0051 JAPAN			
注册资本	51.56 亿日元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1	URBAN, K.K.		
	2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3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4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5	TOMOHIRO YOSHIDA		
	6	EMPLOYEE'S SHAREHOLDING GROUP		
	7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PLIO		
	8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9	MUFG BANK, LTD.		
	10	KUNIHICO ENDO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529.53	1,487.35	1,507.53	1,071.3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亿日元)	406.44	354.17	391.71
--	-------	--------	--------	--------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务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2022年3月期 決算短信(日本基準)(連結)》《有価証券報告書—第50期(令和2年4月1日—令和3年3月31日)》,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3月31日。

B. ANSELL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公司名称	ANSELL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2日			
所在国	英国			
地址	Unit 6b Stonecross Industrial Pa, Yew Tree Way, WARRINGTON, WA3 3JD. GB			
注册资本	5万英镑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288.48	1,933.69	776.91	189.33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30天、60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万英镑)	2020年度	2019年度	
		6,935.08	7,080.03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1月31日。

C. ENDO LIGH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1日			
所在国	泰国			
地址	BANGPLEE INDUSTRIAL ESTATE, 364 MOO 17, THEPHARAK ROAD, BANG SAO THONG, BANGSAO THONG, SAMUT PRAKAN 10570, THAILAND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8.32	40.04	32.55	70.13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60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D. 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8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3幢二层R2105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6.90	29.81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E. ENDO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所在国	越南			
地址	5th Floor, Somerest Chancellor, 21-23 Nguyen Thi Minh K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65	10.32	12.94	22.3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60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远藤照明官网，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F. ENDO LIGHTING SE ASIA PTE LT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SE ASIA PTE LTD		
所在国	新加坡		
地址	8 Eu Tong Sen Street #11-86 The Central Singapore 059818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3.58	10.44	19.8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远藤照明官网，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G. ENDO Lighting Accessories India Private Lt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Accessories India Private Ltd.			
所在国	印度			
地址	Survey No. 131/1B/3/2, 1st Floor, Ram Indu Park Lane, Baner Mhalunge Road, Baner, Pune 411 045 INDIA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2.57	5.3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远藤照明官网，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H.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7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云雀路333号			
注册资本	1,91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照明灯具、模具、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周边零部件，节约能源开发技术和环保污染治理及检测技术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株式会社远藤照明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94.50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⑤LITED

公司名称	LITED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日			
所在国	法国			
主要地址	BATIMENT NARVAL A, 29 RUE DES HAUTES PATURES 92000 NANTERRE France			
注册资本	56.85 万欧元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电信设备和零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IKAT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937.41	3,439.52	2,046.22	4,277.9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60天、75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欧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1,518.58	1,646.71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⑥AURA LIGHT

公司名称	Aura Light AB			
成立日期	1986年4月18日			
所在国	瑞典			
注册地址	Fönstergatan 17, 59840, Vimmerby			
注册资本	25.00 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V-vägen Intressenter AB		
	2	Aura Light Group Holding AB		
	3	Aura Light International AB		
	4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5	IFA DBB AB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482.72	1,453.57	3,877.16	401.87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瑞典克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3,530.70	29,622.0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⑦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A.岩崎电气

公司名称	IWASAKI ELECTRIC CO.,LTD.			
成立日期	1944 年 8 月 18 日			
所在国	日本			
注册地址	Nomurafudosan-higashinohonbashi Bldg. 1-1-7, Higashino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04, Japan			
注册资本	86.40 亿日元			
主营业务	照明、应用光学和环境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1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2	Minebea Mitsumi Inc.		
	3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4	IWASAKIDENKIYORYOKUKAIMOCHIKABUKAI		
	5	Mizuho Bank, Ltd.		
	6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7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8	AIRAMPUSHAIMMOCHIKABUKAI		
	9	DFA/Int'l Small Cap Value P		
10	JAPAN LAND BUILDING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12.47	506.41	624.55	1,172.9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财务状况	净销售额 (亿日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31.85	535.87	592.74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务状况数据来源于其公司官网公开披露信息，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 3 月 31 日。

B.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73 年			
所在国	日本			
注册资本	3 亿日元			
地址	1121-11, TAKAMORI SAKURAGAWA IBARAKI 309-1246 JAPAN			
主营业务	照明灯具、电源、镇流器和电路的制造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383.43	2,600.86	2,102.93	1,061.1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C.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日期	1974 年			
所在国	澳大利亚			
地址	15 Industrial Avenue, Wacol Queensland 4076, AUSTRALIA			
主营业务	销售灯具、电器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86.46	98.86	116.25	182.17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21》，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D.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立日期	1988 年			
所在国	新加坡			
注册资本	50.00 万新加坡元			
地址	21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9, SINGAPORE			
主营业务	销售灯具、电器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元)	1-6月	度		
	54.04	97.51	106.00	128.8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订金，70%尾款月结45天；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21》及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E. 亿瓦益电气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亿瓦益电气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8-322号1106-1室			
注册资本	21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特种照明的电气产品、零部件、机械装置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岩崎电气株式会社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50	0.67	1.17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60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F. EY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OF NORTH AMERICA, INC.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OF NORTH AMERICA, INC.			
成立日期	1991年			
所在国	美国			
地址	9150 Hendricks Road, Mentor, OHIO. 44060, U.S.A.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HID 灯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50	0.03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21》。

G. TSUKUBA IWASAKI CO., LTD.

公司名称	TSUKUBA IWASAKI CO., LTD.			
成立日期	1961 年			
所在国	日本			
主营业务	灯具和电器设备制造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75	-5.60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19》。根据岩崎电气官方网站公告的《Annual Report 2021》，TSUKUBA IWASAKI CO., LTD.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年度被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吸收合并。

⑧ NIKKEN

公司名称	NIKKEN HARD WARE CORP.			
成立日期	1988 年 2 月 1 日			
所在国	日本			
注册地址	3-3-26, SHIMOIGUSA SUGINAMI-KU TOKYO 167-0022 JAPAN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LED 照明设备，工业五金配件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HIDEKI OKAMOTO		
	2	OSAMU OKAMOTO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407.58	2,783.96	2,470.42	2,905.2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亿日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8.34	17.81	17.66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 9 月 30 日。

⑨ 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

A. 欧普照明

公司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1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11室	
注册资本	75,421.0692万元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1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马秀慧
	3	王耀海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	吕碧文
	8	麻忠月
	9	王伟连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587.55	1,677.16	882.78	2,614.79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亿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33.59	88.47	79.70	83.55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来源于欧普照明《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

B.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4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 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27	2.59	2.34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欧普照明。

(10) TECNOLITE 及其关联公司

①TECNOLITE

公司名称	ILUMINACIO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14 日			
所在国	墨西哥			
注册地址	AV. DOCTOR ANGEL LEANO NO. 401, NAVE 2, INTERIOR B, FRACCIONAMIENTO LOS ROBLES ZAPOPAN, JALISCO 45200 MEXICO			
注册资本	5.00 万墨西哥比索			
主营业务	家具、照明设备和其他家用设备零售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231.65	3,302.80	2,177.78	2,514.46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75 天/月结 12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中未披露其股东构成情况及财务状况。

②CONSTRULITA LIGHTING INTERNATIONAL SA DE CV

公司名称	CONSTRULITA LIGHTING INTERNATIONAL SA DE CV			
成立日期	1987 年 7 月 10 日			
所在国	墨西哥			
注册资本	1,105 万墨西哥比索			
地址	ACCESO IV NO.3 ZONA INDUSTRIAL BENITO JUAREZ QUERETARO, QUERETARO, 76130 MEXICO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贸易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3.19	-	0.46	18.7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中未披露其股东构成情况及财务状况。

(2) 主要新增客户背景情况

①BOOST SAS

公司名称	BOOST SAS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日			
所在国	法国			
注册地址	27 RUE D'ORSEL 75018 PARIS France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照明设备采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尚未披露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91.18	495.57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②FB MERCHANTS LIMITED

公司名称	FB MERCHANT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所在国/地区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主营业务	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卞峰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65.48	288.88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发货前结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咨询系统（ICRIS）的网上查册中心。

③Ervotech AG

公司名称	Ervotech AG			
成立日期	1977年11月1日			
所在国	瑞士			
注册地址	HÃ¶mmerli 11 8855 Wangen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0.00 万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	照明电源销售、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Erich Andr�© Vogt >50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18.81	153.35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④VERALIGHT S.R.O.

公司名称	VERALIGHT S.R.O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所在国	捷克			
注册地址	Uhlřřsk 2405/7, Źďr nad Szavou 3, 591 01 Źďr nad Szavou			
注册资本	10.00 万捷克克朗			
主营业务	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RADEK ŐTIKAR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8.38	111.49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捷克克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尚未披露	1,887.30	771.1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捷克司法部公开网站，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⑤DNS LIGHTING PTY LTD

公司名称	DNS LIGHTING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6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c/o PARTNERS ACCOUNTANTS & ADVISORS Suite 610, Era Commercial 7 Railway Street Chatswood, NSW 2067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00 澳元			
主营业务	照明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BJKW PTY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36.10	102.04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30天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⑥上海彼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彼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家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安装与维修，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照明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奚明珠		
	2	卢聪明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130.29	592.45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未提供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⑦Ledstores Europe B.V.

公司名称	Ledstores Europe B.V.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所在国	荷兰		
注册地址	Schurenbergweg 5 A, 1105AP AMSTERDAM, NL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30天；100%发货前付清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尚未披露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807.69	832.49	312.29	-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欧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27.04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⑧NISKO GROUP LTD.

公司名称	NISKO GROUP LTD.			
成立日期	1982年4月19日			
所在国	以色列			
注册地址	P.O. Box 371, MODI'IN-MACCABIM-REUT (7171201) 2 Habarzel Street Ramat Hachayal TEL AVIV 6971002 ISRAEL			
股本	5.00 万以色列新谢克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45天；月结90天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ARDAN ELECTRICAL INDUSTRIES (1993) LTD.		
	2	POALIM VENTURES LTD.		
	3	MENORA MIVTAHIM HOLDINGS LTD.		
	4	ITZHAK NITZAN HOLDINGS LTD.		
	5	ARIEH KIDRON HOLDINGS LTD.		
	6	ARIEH KIDRON INVESTMENTS (2004) LTD.		
	7	ITZHAK NITZAN INVESTMENTS (2004) LTD.		
8	ESOP MANAGEMENT & TRUST SERVICES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72.82	280.54	279.32	-
财务状况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6,754.10 万以色列新谢克尔 (约 52,955.30 万元人民币)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该报告未提供2019-2021年期间财务状况数据。

⑨E-CONOLIGHT LLC

公司名称	E-CONOLIGHT LLC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7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NITED STATES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120 天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IDEAL INDUSTRIES, INC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166.08	188.34	-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⑩DIGITAL IOT SL

公司名称	DIGITAL IOT SL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所在国	西班牙			
注册地址	CALLE ROSAL, 4, 4 D 33009 OVIEDO ASTURIAS Spain			
股本	2.5 万欧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股权结构	尚未披露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0.26	149.78	-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 60 天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⑪GEWISS SPA

公司名称	GEWISS SPA			
成立日期	1964 年 1 月 20 日			
所在国	意大利			
注册地址	VIA ALESSANDRO VOLTA 1, 24069, CENATE SOTTO (BG)			
注册资本	6,000.00 万欧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POLIFIN SP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845.07	2,505.67	2,426.01	911.07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120 天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亿欧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67		2.94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⑫ Minebea (CAMBODIA) Co., Ltd.

公司名称	Minebea (CAMBODIA) Co., Ltd.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所在国	柬埔寨			
注册地址	Phnom Penh Special Economic Zone, National Road 4, Sangkat Phleung Chhes Rotes, Khan Po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99.79	105.53	314.21	584.25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 Minebea (CAMBODIA) Co., Ltd. 官方网站。

Minebea (CAMBODIA) Co., Ltd. 系民爆光电客户岩崎电气株式会社 (6924.T) 第二大股东 Minebea Mitsumi Inc. (6479.T) 设立于柬埔寨的子公司。

根据 Minebea Mitsumi Inc. (6479.T) 公告的《2022年3月期 決算短信 (IFRS) (連結)》《2021年3月期 第3四半期決算短信 (IFRS) (連結)》，Minebea Mitsumi Inc.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亿日元)	11,241.40	9,884.24	9,784.45

⑬ CSI FACTORY, INC

公司名称	CSI FACTORY, INC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0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C/O HUSSIAN SUNDRANI 10430 SOUTH KIRKWOOD, SUITE 110, Texas, 77099 Houston United States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AAMEERALI A LAKHANI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489.27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⑭ SUPREME IMPORTS LTD

公司名称	SUPREME IMPORTS LTD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9日			
所在国	英国			
注册地址	4 BEACON ROAD, TRAFFORD PARK, MANCHESTER, LANCASHIRE, M17 1AF.			
股本	10.00 英镑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30天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SUPREME PLC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8.60	59.63	44.17	327.10
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万英镑)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0,801.90	9,086.00	8,015.01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其财政年度截止日为各年度的3月31日。

⑮ 上海奇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奇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U区115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机电、照明、音响设备安装工程，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照明及音响设备、建材、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尹昆		
	2	李玉荣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288.66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30天			
财务状况	未提供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⑩ ELANT TRADING W.L.L

公司名称	ELANT TRADING W.L.L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6日			
所在国	卡塔尔			
地址	6H7G+78J, Doha, 卡塔尔			
注册资本	20.00 万卡塔尔利尔			
主营业务	照明、电器等产品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FALEH FAHAD J M AL-THANI		
	2	HUANBO ZHANG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6.97	-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卡塔尔经济和商业部下属的注册和商业许可部门提供的商业登记数据，其地址来源于谷歌地图检索。

⑪ WORLD SMART LED LLC

公司名称	WORLD SMART LED LLC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7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C/O: HABIBUR RAHMAN - 1955 CLIFF VALLEY WAY SUITE 117 ATLANTA GEORGIA 30329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无法获取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供应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Mr. Faruq Patel		
	2	HABIBUR RAHMAN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元)	66.17	-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中未披露其注册资本及财务状况。

⑱ GRECAN NATURAL MEDICINE CULTIVATION SELLING AND PROCESSING MEDICAL CANNABIS SINGLE MEMBER P.C.

公司名称	GRECAN NATURAL MEDICINE CULTIVATION SELLING AND PROCESSING MEDICAL CANNABIS SINGLE MEMBER P.C.			
成立日期	2019 年			
所在国	希腊			
注册地址	3 Nikis Ave 54624,Thessaloniki,Thessaloniki,GREECE			
注册资本	22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药用大麻的种植和加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SWEDISH SYSTEMS SECURITY Sole Shareholder Limite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5.55	-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⑲ ELUMIGEN LLC

公司名称	ELUMIGEN LLC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所在国	美国			
地址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尚未披露			
主营业务	LED 照明产品制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Alfred LaSpina		
	2	Mahendra Dassanayake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4.31	-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万美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23.0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中未披露其注册资本。

⑳QUANTALIGHT, INC.

公司名称	QUANTALIGHT, INC.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23 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21160 IMPERIAL VALLEY HOUSTON TEXAS 77073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尚未披露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供应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1	DEWEY LIU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2.66	-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财务状况	尚未披露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中未披露其注册资本及财务状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主要新增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信用政策，并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比对，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均保持了持续的业务往来，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和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按照合作年限补充列示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及收入贡献情况；按照交易规模列示客户数量、平均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

1、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和交易背景及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时的邮件记录和订单记录、与主要客户有关报告期内大额订单的邮件沟通记录、收入明细表、订单明细、发行人的说明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和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如下：

(1) GSS

①GSS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客户 GSS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5 年 3 月	客户通过互联网检索到公司相关信息，并与公司取得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5 年 3 月	初期沟通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购买样品	2015 年 4 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6 年 6 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GSS 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T201126149	2021 年度	431.98	根据工程项目需求下达订单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11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1 年 7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1 年 9 月
T210518076	2021 年度	439.42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5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1 年 11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2 年 1 月
WSL210518106	2021 年度	577.17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5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1 年 11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2 年 2 月
T211029170	2022 年度	374.88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10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2 年 4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2 年 6 月

(2) 依沃特

①依沃特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公司获取依沃特合作机会主要系通过公司客户 ATOM，依沃特于 2015 年 4 月收购了 ATOM，从而承继了 ATOM 原有的供应链与公司建立合作，其开发过程、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0 年 11 月	老客户推介公司予 ATOM 当时的高管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	初期沟通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购买样品	2011 年 2 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1 年 3 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被收购阶段	被依沃特收购	2015 年 4 月	依沃特向公司电邮通知 ATOM 被收购事宜
	依沃特访厂	2015 年 4 月	审核供应商资质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依沃特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E181127219	2019 年度	305.94	客户系新开发的零售渠道客户，在澳洲拥有 200 多家门店，采购公司产品进行铺货	订单签订于 2018 年 1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3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7 月
E190619131	2019 年度	380.98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6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9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1 月
E210813192	2022 年度	362.31	客户常规备库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8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发出订单总额的 85.54%，已发出货物对应的订单金额均已收回

(3) 朗德万斯

①朗德万斯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6年7月	2016年光亚展会初次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6年至2017年	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
	验厂	2017年8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制作样品	2017年10月至2017年11月	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样品并与客户进行沟通反馈改进
二次送样	二次报送样品	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	再次制作样品并与客户沟通产品方案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8年2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朗德万斯存在当期收入在300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JY190809240	2019年度	369.36	与公司建立合作初期，对公司产品进行备库	订单签订于2019年8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19年9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19年12月

(4) 远藤照明

①远藤照明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4年8月	经开发中的其他客户转介绍与远藤照明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跟进客户询问	2014年8月	跟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询问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制作样品	2014年11月	根据客户要求制作样品并送客户检测
审厂	验厂	2015年1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产品开发阶段	产品测试及客户反馈改善	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	根据客户反馈改进产品方案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5年6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远藤照明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当期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其当期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QYX20041711201	2020年度	206.57	客户常规备库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4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9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10 月
E210728179	2022年度	284.85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11 月，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发出订单总额的 76.10%，已发出货物对应的订单金额均已收回
QYX211103258	2022年度	203.15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11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2 年 2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2 年 3 月

(5) LITED

①LITED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0年	通过互联网检索与客户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0年至2012年	持续与客户保持沟通并邀请客户至公司展会摊位
	首次会面	2012年10月	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首次与客户见面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制作样品	2012年10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2年10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LITED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I210705084	2021年度	329.50	客户下达预计的备库单，再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分批要求公司发货	订单签订于2021年7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2年5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2年3月，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91.29%
I210802097	2021年度	304.21	计划性备库	订单签订于2021年8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1年12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2年2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如上表，LITED 的部分大额订单存在分批发货且货款回款日期早于发货完成日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交易采用 EXW 模式，LITED 未能在原订单约定日期 2021 年 12 月底前为订单安排物流运输，因此其要求公司延期发货，同时公司要求 LITED 按原约定日期付款。

(6) AURA LIGHT

①AURA LIGHT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5年3月	客户从其销售渠道取得了公司的样品，因而向公司发送邮件咨询产品细节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5年4月至7月	讨论产品细节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制作样品	2015年7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5年7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LIGHT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F200215006	2020年度	304.81	客户中标了大型工程项目，为德国上市公司 HORN BACH 的家居卖场安装工矿灯	订单签订于2020年2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4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6月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F200304013		364.78		订单签订于2020年3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4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6月
LF200304014		364.78		订单签订于2020年3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5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7月
LF200304015		364.78		订单签订于2020年3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5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7月
LF200304016		365.61		订单签订于2020年3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5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7月
LF200304017		368.40		订单签订于2020年3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6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7月
LF200304018		303.68		订单签订于2020年3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6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7月
LF200427033		610.40		订单签订于2020年5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6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9月

(7) 岩崎电气

①岩崎电气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6年3月	日本东京国际灯具展上与客户第一次接触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提供样品	2016年3月	客户邮件与公司联系,主动获取公司产品样品
审厂	验厂	2016年8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拜访客户	拜访客户	2016年12月	收到客户邮件邀请至其公司沟通产品细节
产品开发阶段	确认产品参数	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	确认产品图纸、参数
	试模样品确认	2017年6月	最终确认合作产品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7年8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MC181029116	2019年度	314.48	常规备库，在 10 月下旬以保证能在次年春节放假前交货	订单签订于 2018 年 10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1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3 月
MC211223194	2022年度	311.52	常规备库	订单签订于 2021 年 1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2 年 4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2 年 6 月

(8) NIKKEN

①NIKKEN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3 年 6 月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互联网检索到目标客户信息，通过电子邮件与客户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客户访厂	2013 年 7 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首次测样阶段	确认合作开发	2013 年 9 月	与客户签订开发合同
	首次提供样品	2013 年 10 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3 年 12 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NIKKEN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M190215008	2019年度	330.31	客户下达预计的备库单，再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分批要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11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8 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85.05%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M190529023	2019年度	325.96	求公司发货	订单签订于2019年6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19年12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19年11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98.86%，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完成该笔订单发货
M191021044	2020年度	470.93		订单签订于2019年10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12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5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95.29%，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完成该笔订单发货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如上表，NIKKEN的部分大额订单存在分批发货且收完货款日期早于发货完成日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NIKKEN根据销售预测向公司下达备货订单，并根据库存情况分批要求公司发货，以减轻存货压力，导致整个发货周期较长，但订单的货款结算会按照最早的发货时间在客户信用期到期前向客户发起全部货款的回款申请，不会因分批发货而延长信用期，导致收完货款日期早于部分较晚发货的日期，具有合理性。

(9) 欧普照明

①欧普照明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5年6月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后，客户主动联系
建立联系阶段	访厂	2015年7月	至公司所在地，进行选品
	审厂	2015年8月	至公司所在地，核验供应商资格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提供样品	2015年9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产品沟通修改	2015年9月至 2016年2月	沟通修改产品细节
	二次提供样品	2016年2月	购买公司样品进行测试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6年3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普照明存在当期收入在300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K181113163	2019年度	632.52	常规备货	订单签订于2018年11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19年1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19年3月

(10) TECNOLITE

①TECNOLITE 的开发过程、交易背景

阶段	节点	时间	事项
客户获取阶段	客户来源	2012年1月	通过谷歌搜索到客户相关信息
建立联系阶段	持续跟进	2012年2月至 2012年10月	初期沟通
首次测样阶段	首次提供样品	2012年11月	送面板灯样品测试
合作评估阶段	客户审厂	2012年12月	客户品质团队至公司审厂
首次批量订单阶段	批量订单确认	2013年1月	首次向公司下达批量订单

②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情况及其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 TECNOLITE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T211122172	2022年度	350.06	常规备库	订单签订于2021年11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2年6月，客户回款尚未完成

TECNOLITE 的大额订单系其计划备库订单，于 2021 年 11 月下达订单，并在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分批发货，由于发货完成于 2022 年 6 月，因该笔订单信用期为月结 120 天，所以回款尚未完成。

2、公司与客户各合作年限层级的交易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的区间段的金额、家数、占比、平均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年)	销售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	2,420.04	3.25%	3,543.45	2.37%
(1,2]	3,876.06	5.20%	8,993.89	6.01%
(2,3]	6,525.02	8.76%	10,683.94	7.14%
(3, +∞]	61,693.76	82.79%	126,492.90	84.49%
合计	74,514.89	100.00%	149,714.19	100.00%
合作年限 (年)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	5,138.45	4.85%	9,657.18
(1,2]	8,020.48	7.58%	8,176.07	7.56%
(2,3]	9,840.69	9.30%	23,881.69	22.08%
(3, +∞]	82,857.98	78.27%	66,447.80	61.43%
合计	105,857.59	100.00%	108,162.74	100.00%

由上述表格可见，公司合作客户集中于合作2年以上的客户；合作2年以下的客户收入占比较小。

3、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收入贡献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新增客户			减少客户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260	990.16	1.33%	570	4,058.23	5.45%
2021年度	567	3,543.45	2.37%	730	3,413.80	2.28%
2020年度	665	5,138.45	4.86%	862	4,765.59	4.50%
2019年度	914	9,657.18	8.93%	762	3,468.74	3.21%

注：上述减少客户金额为前一年的交易金额，2019年减少客户为2018年合作的客户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未合作的客户，2020年减少客户为2019年合作的客户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未合作的客户，2021年减少客户为2020年合作客户、2021年和2022年1-6月未合作的客户，减少金额占比为前一年交易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022年1-6月减少客户为2021年合作客户但在2022年1-6月未合作的客户，减少金额占比为前一年同期交易金额占当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报告期客户交易规模数量及其平均交易金额、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客户合作年限划分客户合作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合作年限 (年)	销售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0,1]	388	6.24	567	6.25	665	7.73	914	10.57
(1,2]	180	21.53	282	31.89	422	19.00	355	23.03
(2,3]	231	28.25	292	36.59	253	38.90	387	61.71
(3,+∞]	780	79.09	962	131.49	777	106.64	628	105.81
合计	1,579	47.19	2,103	71.19	2,117	50.00	2,284	47.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客户与公司合作的年限越长，其平均销售金额越高；同时公司合作 3 年以上的老客户的销售规模在上升，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具备 3 年以上的合作时间，报告期内的大额订单均具备合理的背景；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合作 2 年以上的客户，与公司合作年限越长的客户，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平均金额越高。

(五) 说明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1) 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报告《日本照明市场分析》《澳大利亚照明市场浅析》《美国照明市场分析》及《德国照明市场分析》，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如下：

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以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为主。该类国家/地区市场 LED 照明产品的竞争主体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昕诺飞、

欧司朗等为代表的国际品牌商和宜家、家得宝、沃尔玛等为代表的国际连锁渠道商，该类竞争主体已建立了全球销售渠道，批量生产产品后通过全球销售渠道进行推广销售，为了保证销售量，其产品更多体现常规、通用性特点。这与终端用户，尤其是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用户对产品多样化、个性化诉求存在差距；二是进口国区域品牌商，如美国科锐、蓝格赛（法国）、岩崎电气（日本）等，该类竞争主体更贴近终端用户，产品销售聚焦本地市场，通过产品多样化、个性化特点，与国际品牌商、国际连锁渠道商进行差异化的竞争，因此基于全球市场，该类竞争主体产品销售量较小。

基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链条，阳光照明、立达信、发行人等国内照明企业以 ODM/OEM 方式为上述两类竞争主体提供产品，参与全球竞争。

阳光照明、立达信等国内上市企业进入照明行业较早，资金实力雄厚，较早进入了国际品牌商、国际连锁渠道商供应链体系，为其提供 ODM/OEM 代工产品，因此产品销售额较大，但剔除国际品牌商、国际连锁渠道商客户后，其余客户销售额均较小。基于 LED 照明灯具行业高度分散化的竞争格局，阳光照明、立达信等国内上市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境外区域品牌商的产品销售力度。

（2）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如下：

①竞争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 LED 灯具行业兴起之初便已设立，一直专注于 LED 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地域、不同用户、不同应用环境需求，研发设计不同系列和功能类别的产品，累计开发的 LED 照明产品超过 40,000 种。

区域性照明品牌商基于其经营规模，以及产品设置多样化、个性化特点所带来经营风险考虑，其需要采取多批次、小批量循环下单方式向代工厂进行产品采购。

公司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柔性化生产模式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多批次、小批量的定制化产品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在产品外观、产品表面处理方式（颜色、处

理工艺)、聚光效果、光源电器规格型号(功率、色温、显色指数等)和安装方式等方面进行调整或改进,从而凸显公司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的定制优势。

②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以 ODM 代工方式为区域性照明企业生产产品,其中品牌商客户以其区域性照明品牌在当地进行销售,如果该类客户的产品与国际照明品牌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其将呈现品牌竞争劣势。此外,受限于该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销售区域范围,公司难以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营业规模。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开展进出口活动的必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涉及出口照明灯具及进口少量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开展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件号码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32698	-
2	艾格斯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93016	-
3	惠州民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84583	-
4	依炮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73938	-
5	易欣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86076	-
6	欧拓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986077	-
7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 4453962055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8605159	长期
8	艾格斯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687Y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8609820	长期
9	惠州民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深惠州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 4413360741	长期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发货人备案回执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 4413200037	
10	依炮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1K6R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665220	长期
11	易欣光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9A5Q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112645	长期
12	欧拓圃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福中海关	①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TTZ ②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410792	长期
1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4708605159	-
14	艾格斯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4708609820	-
15	惠州民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海关	备案号码: 4413200037	-
16	依炮尔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4700665220	-

根据当时有效的《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自该公告实施之日起(2019 年 2 月 1 日),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根据《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3 号),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报关单位办理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第七条,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报关单位备案要求的,海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应当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布。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艾格斯特、惠州民爆、依炮尔、易欣光电及欧拓圃均已完成备案,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惠州分公司及上海汉牌不涉及进出口业务,无需办理海关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开展进出口活动的必要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因申报货物第一项核定规格与申报不符，2020年11月，大鹏海关向艾格斯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处简决字[2020]1125号），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鉴于艾格斯特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深圳海关指定福中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艾格斯特在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处罚金额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较小值。据此，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相关复函，并经本所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及相关税务处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易欣光电、依炮尔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处以50元/150元罚款，鉴于相关公司在收到相关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和罚款并进行整改，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的相关规定，该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属于简易处罚，其对应的违法行为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艾格斯特、易欣光电、依炮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报告期内，惠州民爆及惠州分公司不存在税

收违法违规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报告期内，上海汉牌不存在欠税情形。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开展进出口活动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自子公司除在报告期内曾因产品出口受到海关行政处罚、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从事进出口活动而违反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进出口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从事进出口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客户交易情况及其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供应商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但存在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欧普照明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金额	588.85	1,679.76	885.12	2,614.79
	金额占比	0.79%	1.12%	0.84%	2.42%
毛利率		13.59%	12.23%	10.12%	1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销售产品中面板灯占比较大，该类产品同质化程度高（规格、尺寸差异较小）、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采购该产品系为了将其出口至欧洲市场，因此，为确保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经双方协商，相关交易的定价低于市场水平。2021年度发行人向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毛利率有所提升系由于随着合作的加深，发行人当年度向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灯种类型增多且对应灯种的毛利率高于面板灯。

虽然与欧普照明交易往来的毛利率较低，公司通过为欧普照明生产产品，可以借鉴欧普照明及其关联公司先进的产品管理经验和生产管理模式，提升自身的生产管理水平。综上，公司向欧普照明销售产品具备合理背景和原因。

2、公司向客户采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将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进行比对，查阅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取得的报价单及收入成本明细表，由于部分客户要求在公司生产的灯具上使用其指定的原材料或其拟开发灯具的样品，因此公司存在向客户购买其指定原材料或样品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仅为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原材料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NIKKEN	销售	灯管、轨道灯、泛光灯、工矿灯等	1,407.58	2,783.96	2,470.42	2,905.24
	采购	电源	67.21	26.73	98.89	211.28
SLV GMBH	销售	面板灯、轨道灯、筒灯等	1,422.38	2,913.80	1,080.46	766.62
努克斯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努克斯）	销售	筒灯	-	0.51	0.03	5.34
	采购	COB 灯珠	25.96	105.81	-	-
HIGUCHI INC.	销售	镜前灯等	35.84	29.80	35.06	103.74
	采购	灯珠	6.49	5.44	4.83	18.44

注：努克斯为 SLV GMBH 的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灯珠用于向 SLV GMBH 销售的灯具上。

(1) NIKKEN

报告期内，公司向 NIKKEN 采购功率为 120W 和 190W 共两个型号的电源，

其采购数量、金额、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功率	指标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20W	数量	个	480	-	1,000	3,000
	金额	万元	15.88	-	35.49	107.08
	平均采购单价	元/个	330.75	-	354.92	356.93
190w	数量	个	1,302	678	1,500	2,499
	金额	万元	51.33	26.73	63.39	104.21
	平均采购单价	元/个	394.23	394.26	422.62	416.99

公司向 NIKKEN 采购的是用于泛光灯的电源，该电源由 NIKKEN 向新潟電子工業株式会社定制，其采购价格并无公开市场报价，因此难以进行可比价格分析。

(2) 努克斯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努克斯系思洛威在中国设立的公司，公司向努克斯采购其指定的 COB 灯珠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灯具。公司向其采购灯珠系因为公司以前年度未采购过该类型灯珠，无相应合作供应商，需从市场上寻找供应商供货，而由于对应产品的交期较为紧张，所以公司临时向客户采购其指定的 COB 灯珠，公司在 2022 年将该等灯珠的部分型号交由其他供应商供货。公司向努克斯采购 COB 灯珠的平均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询价、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品号	努克斯均价		2022 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采购均价	询价
4-011210-3419001	14.17	14.17	-	12.74
4-011220-3628006	14.17	14.17	12.86	14.16
4-011225-3419001	-	27.55	-	29.20
4-011225-3429002	-	27.55	-	29.20
4-011225-3449001	-	27.55	-	29.20
4-011299-3619001	19.67	19.67	18.66	18.50
4-011299-3629001	-	19.67	-	-
4-011299-3629002	19.67	19.67	19.47	18.50
4-011299-3649002	19.67	19.67	18.82	17.87

注：上述采购均价及询价均为不含税，询价系其他供应商于 2022 年 6 月向公司的报价，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品号 4-011299-3629001 的原材料，亦未能获取其报价。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努克斯采购的 COB 灯珠与其他供应商报价相近，灯珠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询价时间段不同，同型号原材料成本因市场供求关系而变化，公司向努克斯采购的灯珠价格具备公允性。

(3) HIGUCHI INC.

公司向该客户采购的为其指定品牌型号的灯珠，公司将相关灯珠用于向其销售的灯具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灯珠的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品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4-010692-0352002	0.19	0.19	0.21	0.21

上述灯珠无公开报价，报告期内平均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公司与 HIGUCHI INC.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为保证公司产品结构件的表面处理效果一致，且集中采购喷粉的价格较为实惠，公司存在自行采购喷粉后向结构件供应商、外协供应商销售的情形，还存在供应商从事进出口贸易活动并向公司采购灯具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合计销售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原材料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深圳市思业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22.85	37.64	12.46	0.12
	采购	结构件	937.65	1,312.07	993.09	1,272.61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16.19	30.62	18.69	0.29
	采购	结构件	756.25	1,713.43	1,273.18	949.74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15.99	28.80	8.75	3.18
	采购	外协加工	112.66	238.35	154.59	192.41
广东豪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5.89	34.75	4.97	-
	采购	结构件	385.81	1,027.39	151.76	-
东莞市康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4.24	14.59	13.45	1.34
	采购	结构件	227.72	885.15	404.87	198.42
东莞市鑫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2.08	24.73	4.07	-
	采购	结构件	297.39	1,002.18	54.00	-

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产品/原材料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深圳市益格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喷粉	7.04	16.49	6.70	2.55
	采购	结构件	375.56	877.01	335.58	537.24
厦门亚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面板灯	9.50	20.81	-	-
	采购	电源	5.66	2.13	-	-

经本所律师访谈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按总额法分别确认销售的喷粉收入和采购结构件存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相关规定；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喷粉，其定价均系依据对应喷粉最近时点的含税采购单价向上取整，其销售价格公允。

厦门亚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得电子）系公司的电源供应商，同时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亚得电子向公司采购少量灯具向其境外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亚得电子销售的灯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灯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向亚得电子销售产品之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	向亚得电子销售产品之毛利率
筒灯	18.76%	-	19.27%	26.72%
面板灯	22.58%	22.12%	19.84%	29.84%

2021年公司向其销售的筒灯、面板灯毛利率均高于公司对应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系由于公司向其供应的产品为2021年度开发的新产品，2022年1-6月公司向其销售的面板灯的毛利率略与公司面板灯的综合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向主要竞争对手欧普照明销售灯具的情形，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同质化程度高（规格、尺寸差异较小）、市场竞争激烈的面板灯产品，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欧普照明采购该产品最终出口欧洲市场，因此为确保欧普照明与公司销售产品均具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双方协商交易定价低于市场水平，公司向其销售毛利率较低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 NIKKEN 采购的为用于泛光灯的电源，系 NIKKEN 向新瀨電子工業株式会社定制电源，该等电源的采购价格并无公开市场报价，难以进行可比价格分析；发行人向努克斯采购灯珠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的涂料、产品定价公允。

(七) 说明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远期结售汇相关协议和相关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开展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的情况如下：

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其与收入规模匹配情况：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合约名义本金（万美	200.00	-	896.00	-
本期增加（万美元）	400.00	900.00	-	1,400.00
本期交割（万美元）	600.00	700.00	896.00	504.00
期末合约名义本金（万美	-	200.00	-	896.00
外销收入（万元）	71,830.0	142,923.62	101,517.33	102,658.06
本期新增占外销收入比例	3.51%	4.05%	-	9.26%
本期交割占外销收入比例	5.29%	3.16%	6.02%	3.33%

注：本期增加（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合约申请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第一个交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本期交割金额（人民币）=Σ 本期交割金额（美元）*交割汇率。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申请了 1,400.00 万美元、900.00 万美元和 4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占当年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4.05%和 3.51%，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8，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 ODM 模式出口销售为主，各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95%；

(2) 受美国 301 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发行人的 LED 照明灯具出口美国

市场被加征高额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7.44%和 6.67%。

请发行人：

(1) 结合 2022 年 1-5 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外销货运价格及运输周期、产能利用率的同比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报告期内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 2022 年 1-5 月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新增订单等数据分析美国地区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 2022 年 1-5 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外销货运价格及运输周期、产能利用率的同比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022 年 1-5 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中国作为全面遏制住疫情的主要经济体，率先复工复产。迅速复苏的中国制造有效弥补了全球因疫情造成的供给缺口，并在一定时期内替代了他国出口份额。2021 年中国对全球市场的“替代转移效应”进一步凸显，使得中国照明行业完成出口总额 654.70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24.50%；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474.45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33.33%。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1-5 月新增订单和在手订单较多。

2022年1-5月，随着其他工业国相关供给能力逐渐恢复，中国对其他国家出口的转移替代效应有所减弱，出口份额也将回归至正常时期水平。因此，公司2022年1-5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均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2022年1-5月的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明细，截至2021年5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50,136.01万元，截至2022年5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42,772.39万元，同比下降了14.69%。2022年1-5月，发行人新增不含税订单51,212.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0.71%。公司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下降幅度不大，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承接订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外销货运价格及运输周期

根据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1-5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采用的贸易方式主要是离岸价格（FOB）或工厂交货（EXW），公司不承担海运费，因此外销货运价格涨价不会对发行人造成直接影响。

公司出口销售的两种贸易方式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均为报关出口日期。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ODM产品，经客户认可后，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即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以发行人产成品的周转天数来衡量报告期内运输周期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产成品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成品周转率（次/年）	4.52	11.77	13.25	14.60
产成品周转天数	39.85	30.59	27.18	24.65

注：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产成品账面价值；产成品周转天数=360天或180天/产成品周转率。

由上表可知，疫情导致海运费涨价以及海外客户订舱难、提货慢等问题，主要反映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产成品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产品发货和销售周期延长。2021年发行人产成品周转天数仅增加了3-4天，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运输周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产能利用率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计算明细，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商业照明	100.48%	117.71%	108.16%	108.19%
工业照明	92.07%	106.44%	105.02%	114.81%
合计	99.71%	116.55%	107.87%	108.81%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产能利用率相对2019年略有下降；2021年随订单上升，产能利用率增加。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2022年1-5月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新增订单等数据分析美国地区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报告期内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2022年1-5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来自美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983.86万元、7,876.52万元和9,980.01万元，稳中有升，但由于来自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发达国家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高，来自美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31%、7.44%和6.67%，持续下降。2022年1-6月，发行人来自美国主营业务收入为3,584.53万元，较上年同期4,419.59万元下降了18.89%；来自美国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4.81%，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44个百分点。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20年公司来自美国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是受当时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及新冠疫情影响。自2018年中国与美国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的照明灯具产品就被列入美国301关税清单中，被加征额外的关税，此外，北美市场疫情蔓延，公司对美销售规模有所下滑，导致占比下降。2021年公司来自美国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是来自大洋洲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所致，该年度来自美国销售收入金额较2020年增长了26.71%，2021年公司向EIKO GLOBAL,LLC、DRK ENTERPRISES,LLC等美国主要客户

销售规模扩大，使得来自美国销售额增加。2022年1-6月公司来自美国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美国客户 THE GREEN SUNSHINE COMPANY LLC、ZYTECH SOLAR INC.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是工业照明产品，该等客户上半年工程订单减少，导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了850.86万元；（2）2022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3,566.32万元，两个因素综合导致2022年上半年来自美国收入占比下降。

2、结合2022年1-5月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新增订单等数据分析美国地区业务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2022年1-5月在手订单及新增订单明细、《审计报告》、2022年1-5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2022年1-5月美国地区收入、在手订单和新增订单数据及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2年5月末	2021年1-5月/ 2021年5月末	同期变动
美国地区销售收入	2,592.91	3,840.74	-32.49%
美国地区期末在手订单	3,145.06	3,897.86	-19.31%
美国地区新增订单	3,197.14	5,210.23	-38.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发行人2022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9,781.85万元（未经审计），其中来自美国销售收入为2,592.91万元（未经审计），占比4.34%，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2.49%；截至2022年5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42,772.39万元，其中来自美国销售订单为3,145.06万元，占比7.35%，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9.31%，公司美国地区业务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公司在美国地区业务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照明灯具产品被加征额外的关税，公司的经营目标始终以利润率为中心，加征的关税一直由客户承担，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但从公司整体来看，一方面美国地区收入占比较少，订单下滑对公司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在公司订单充足、产能饱和背景下，公司将生产资源逐步聚焦于欧洲、日本等利润率较高的国家或地区。

但是美国地区业务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 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占比较小，美国不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

经本所律师查阅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7.44%、6.67%和 4.81%，占比较小。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以欧洲、亚洲、大洋洲等为主，这些区域销售的稳定增长，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主要因素，而美国市场业务以维持发展为主，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2)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美国地区业务进一步下滑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为降低美国地区业务进一步下滑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产品档次、销售价格以减少加征关税对客户的影响；②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用料、工艺，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③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的客户，分散经营，降低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④公司 2017 年设立了孙公司易欣光电，易欣光电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负责北美市场开拓，未来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对美国地区的供货量有望增加；⑤逐步尝试在越南设厂生产供应美国市场产品，以降低关税的影响。因此，美国地区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美国地区业务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问题之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说明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ODM 的定价模式和定价公允性及对发

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对 ODM 产品具有独立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能力”。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生产中存在受托研发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部分受托研发合同中约定了研发技术的权利归属，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下与客户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访谈/视频访谈的方式与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确认，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签署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客户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情况，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0，关于商标及专利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监事曾在行业内多家公司任职，如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部分商标有效期将于一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2）列表分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3）结合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的签订情况

以及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过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部分商标即将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能够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续期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任职的同行业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经任职的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的涉及照明灯具研发、制造或销售的同行业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涉人员及任职
1	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涛曾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外贸业务员
2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涛曾于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苏涛曾于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董事
4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苏琴曾于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外贸业务员和业务主管
5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瑞春曾于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监事，发行人董事黄金元曾于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发行人董事王丽曾于2009年至2010年任外贸业务员
7	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	发行人监事王瑞春曾于2003年至2009年任采购部职员
8	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敬于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

2、发行人与该等同行行业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

方面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乔艳霞、苏涛、徐杰、杨苏琴、王丽、王瑞春、黄金元及曾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等网站查询，该等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晶照明）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 32-34 号 B1 栋北座 5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王少香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器、照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产品的设计与安装。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7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方奕君；监事：王少香
股权结构	王少香持股 95%；方奕君持股 5%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万晶照明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万晶照明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2）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照明）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重庆路 2 号第 2 栋第八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苏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LED 照明灯具、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苏涛；监事：乔艳霞
股权结构	乔艳霞持股 60%；苏涛持股 40%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欧克照明于 2016 年 7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欧克照明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3) OK LED LIGHTING LIMITED（以下简称 OK LED）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0 日
现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已告解散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住所	ROOM 912A,9/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E CHO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徐杰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徐杰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苏涛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所持 OK LED 股权转让予徐杰，OK LED 已于 2017 年 7 月处于休止状态，并于 2021 年 10 月解散，报告期内，OK LED 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4)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光电）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盈豪盛工业园第 A 栋 1 层、4 层 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286380

法定代表人	周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加工；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生产与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1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周鹏；监事：周建秋
股权结构	文静持股 51%；周鹏持股 49%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巨能光电的股权，民爆光电的主要人员与巨能光电的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巨能光电与民爆光电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民爆光电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巨能光电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能光电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加工；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生产与销售；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巨能光电网页（<http://www.hipowerled.cn/>）介绍，其主要产品为美容灯珠、交通灯珠、监控灯珠等，与民爆光电的主要产品不同，但均属于 LED 行业，与民爆光电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经查阅民爆光电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重大业务合同及确认，巨能光电不属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据此，除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外，报告期内，巨能光电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5)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明科技）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华美居装饰材料城 C 区七楼 701、7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30899U
法定代表人	黄金元
注册资本	1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照明灯具、电子产品、发光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投影设备、VR 眼镜、VR 头盔头、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的开发,游戏、动漫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黄金元;监事:杨鸿
股权结构	徐杰持股 50%;黄金元持股 40%;杨鸿持股 10%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欣明科技系由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于 2011 年 1 月设立、并用于照明灯具出口贸易的公司,2015 年民爆光电停止通过欣明科技出口灯具,转为自主出口,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于 2015 年退出运营欣明科技。欣明科技注销前由黄金元、徐杰、杨鸿持股,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元持有欣明科技 40%股权,且欣明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为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欣明科技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并将其一台二手车售予民爆光电。报告期内,欣明科技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6)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现况	2020年6月12日已告解散
注册资本	10万元港币
住所	RM 18V,27/F,HO KING COMM CTR,2-16 FA YUEN ST,MINGKOK,KLN,HONG KONG
股权结构	张振文持股 60%；谭健宁持股 40%
主要人员	董事：张振文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的股权，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已于 2020 年 6 月解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7) 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以下简称景商灯饰厂）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石吓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A4ACBX68
注册资本	162.77 万港元
经营范围	加工：灯饰、电子零件、灯饰五金配件及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08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景商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景商灯饰厂已于 2008 年 9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景商灯饰厂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8) 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宏电子）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新村 35 栋 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2997B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源、手机及配件、塑胶产品、化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昭南；监事：欧光秀
股权结构	张昭南：100%

②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越宏电子的股权，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及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敬，越宏电子于其任职时主要从事灯具外贸，张昭南于 2013 年 3 月收购越宏电子 100% 股权，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源、手机及配件、塑胶产品、化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越宏电子已于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宏电子已吊销。

根据公司说明，民爆光电与越宏电子的主要人员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越宏电子与民爆光电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民爆光电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越宏电子的情形。经查阅民爆光电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及民爆光电的确认，越宏电子不属于民爆光电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与民爆光电不存在交易，民爆光电与越宏电子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据此，报告期内，越宏电子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 列表分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乔艳霞、苏涛、徐杰、杨苏琴、王丽、王瑞春、黄金元及曾敬、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的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情况如下：

原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是否为竞争对手	目前竞争关系
广州万晶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器、照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产品的设计与安装。	否	无竞争关系, 该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具、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无竞争关系, 该公司已注销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LED 照明灯具的出口贸易。	否	无竞争关系, 该公司已解散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 LED 发光二极管的销售,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 电池销售; 电池零配件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加工; 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与发行人同属于 LED 行业, 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产品、照明灯具、电子产品、发光系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投影设备、VR 眼镜、VR 头盔头、智能穿戴、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音响设备、移动电源的开发, 游戏、动漫的开发、设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无竞争关系, 该公司已注销
FUTURE LIGHTING CO., LIMITED	灯具出口贸易。	否	无竞争关系, 该公司已解散
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	灯具制造及出口。	否	无竞争关系, 该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越宏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源、手机及配件、塑胶产品、化工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无竞争关系, 该公司已吊销

注: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杨苏琴曾经任职的公司, 杨苏琴任职期间(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该公司从事LED灯具销售业务, 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尚无法确认, 鉴于其经营范围涉及LED行业, 其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 公司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巨能光电与发行人因经营范围涉及 LED 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的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三）结合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的签订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过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的签订情况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苏涛、杨苏琴、王瑞春、黄金元、王丽及曾敬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苏涛，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通过与客户沟通交流及市场调研，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综合判断后，进行研发并形成相关专利技术运用于产品当中。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乔艳霞、苏涛、徐杰、杨苏琴、王丽、王瑞春、黄金元及曾敬、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苏涛时任万晶照明的外贸业务员，未开展技术研发活动；欧克照明原为乔艳霞、苏涛控制的企业，OK LED 原为苏涛控制的企业，经乔艳霞、苏涛确认，欧克照明、OK LED 仅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不涉及技术研发；经查阅杨

苏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学历背景与 LED 灯具技术研发不相关，其于巨能光电原任职外贸业务员和业务主管，该任职岗位与技术研发不相关，且巨能光电主要从事灯珠销售，系 LED 灯具的上游行业，但民爆光电的灯珠均系外部采购，非自主研发生产；经查阅王瑞春、王丽、黄金元及曾敬填写的调查问卷且经其确认，王瑞春时任东莞大朗景商灯饰厂采购部职员、王丽时任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外贸业务员，王瑞春、王丽、黄金元及曾敬的学历背景与 LED 灯具技术研发不相关，且 FUTURE LIGHTING CO.,LIMITED 解散前、欣明科技注销前主要从事出口贸易，不涉及技术研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自上述人员原任职同行业公司或与原任职同行业公司相关，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说明部分商标即将到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能够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续期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1	发行人		10318570	11	2011/12/16	2013/2/21- 2023/2/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商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商标已于有效期届满前完成续展，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商标能够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1，关于租赁无产权证明厂房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艾格斯特租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及宿舍的物业（面积合计 19,647.5 平方米）以及子公司依炮尔租赁用于办公的物业（面积 1,150 平方米）均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明。

请发行人：

（1）结合产能、产量、生产设备分布以及销售收入等情况，说明上述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2）说明租赁上述物业未能取得产权的原因，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承租相关物业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3）说明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测算搬迁、误工等成本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提示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产能、产量、生产设备分布以及销售收入等情况，说明上述租赁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艾格斯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产能计算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艾格斯特主要负责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艾格斯特的产能、产量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产量	套	506,404	8.52%	1,351,731	9.38%	850,657	9.03%	803,680	9.86%
产能	套	550,000	9.23%	1,270,000	10.27%	810,000	9.28%	700,000	9.35%
营业收入	万元	28,034.13	37.62%	57,822.88	38.62%	45,515.87	43.00%	46,674.83	43.15%

注：（1）惠州民爆存在少量生产工业照明产品情形，此处假设工业照明产品均为艾格斯特

生产；（2）上述营业收入剔除了内部交易。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艾格斯特生产设备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原值		净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爆光电	2,305.77	56.80%	1,243.11	59.23%
惠州民爆	892.20	21.98%	448.86	21.39%
艾格斯特	861.35	21.22%	406.84	19.38%
合计	4,059.31	100.00%	2,098.81	100.00%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仅民爆光电、艾格斯特、惠州民爆承担主要生产职能，上述设备（含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金额系各主体设备中折旧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对应的机器设备原值、净值。

由于艾格斯特生产工业照明产品，鉴于艾格斯特工业照明产品使用的电源主要来源于外购且尚无法大规模自行生产，因此其生产设备金额较以生产商业照明产品为主的民爆光电、惠州民爆的生产设备金额小。

鉴于艾格斯特系公司工业照明产品的生产、办公场所，艾格斯特相关租赁物业于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0%以上，本所认为，该等租赁物业对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

2、依炮尔

依炮尔主要负责发行人智能应急灯产品的研发、销售，并不具备生产能力，报告期各期，依炮尔的营业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996.17	1.34%	1,656.88	1.11%	688.96	0.65%	68.78	0.06%

注：上述营业收入剔除了内部交易。

鉴于依炮尔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不高，且其租赁的物业仅用于办公，本所认为，依炮尔租赁的物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说明租赁上述物业未能取得产权的原因，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承租

相关物业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租赁上述物业未能取得产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承租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期限
1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A栋	厂房、办公	11,295	2021/4/1-2022/12/31 ²
2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五楼、六楼	宿舍	1,378	2021/4/1-2022/12/31 ³
3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B栋103、3层、C栋3层	厂房	5,672	2021/10/1-2023/1/18 ⁴
4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401-413	宿舍	657	2021/10/1-2023/1/18 ⁵
5	艾格斯特	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宿舍一楼七格连电梯间	食堂	281	2021/12/15-2026/9/30
6	艾格斯特	陈利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王山公园茗苑3栋13楼06号	宿舍	107.5	2020/9/10-2023/9/10
7	艾格斯特	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王山社区骏景大厦B栋903	宿舍	120	2019/6/1-2024/5/31
8	依炮尔	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盛工业区第6栋厂房第3层第12格	工业厂房	1,150	2019/7/17-2024/4/16
9	依炮尔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和盛工业园南区7栋物业218、405、413、619房	宿舍	-	2022/2/23-2023/2/23
10	依炮尔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和盛工业园南区7栋物业	宿舍	-	2022/4/1-2023/4/1

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6年3月31日。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6年3月31日。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6年9月30日。

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6年9月30日，租赁范围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一楼东侧、四楼，租赁用途变更为食堂、宿舍，租赁面积变更为1,159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司	223 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利常、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及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公司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塘尾股份合作公司，该等物业未取得产权系历史遗留问题。

1992 年 6 月，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在土地管理方面，对于特区集体所有、尚未被征用的土地实行一次性征收，已划给原农村的集体工业企业用地和私人宅基地，使用权仍属原使用者。2003 年 10 月，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快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进程的意见》（深发〔2003〕15 号）规定，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市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转为国家所有。2004 年 6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宝安龙岗两区城市化土地管理办法》（深府〔2004〕102 号），明确宝安、龙岗两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后，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此后，深圳市开展宝安和龙岗两区农村人口转为城市居民、集体土地转成国有土地的工作。

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在未转为城镇土地前，存在较多以村集体组织名义自建、集体统建、集资合建等各类小产权房，以及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并由第三方修建厂房或居民楼的情形，且在使用前未向国土部门报批，深圳市相关房屋的历史遗留问题也由此而生，该等物业均位于宝安区，因此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

（1）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租赁合同、相关物业出租方身份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利常及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

租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发五金）

名称	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高新科技园内 A 栋、B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82890T
法定代表人	李敬秋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开发、生产经营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标靶游戏机、数字信号转换接收器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并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电脑机箱、电源供应器、标靶游戏机、数字信号转换接收器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制品、模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增加：设计、开发、生产经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件。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敬秋；副董事长：梁雷；董事：李正安；监事：邓群欢
股权结构	宝硕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物管）

名称	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3-1 号厂房 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W4R0X
法定代表人	刘述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述文；监事：刘志城
股权结构	中睿（深圳）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睿（深圳）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刘述文、刘志城、郑俊杰、余乐靖）

③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义科技）

名称	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骏凯豪庭 B 栋 7C（办公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4545XX
法定代表人	程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搬运、装卸；物流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程莉；监事：付成方
股权结构	程莉持股 98%；付成方持股 2%

④文锡添

文锡添，1955 年 7 月出生，通讯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

⑤陈利常

陈利常，1975 年 1 月出生，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梅州市***。

⑥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通科技）

名称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和沙路富民工业区 A3 栋 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4X99M
法定代表人	陈丹玲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上门维护；综合布线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机电产品上门安装及销售；安防产品、消防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耗材、办公用品、家电家具、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产品、环保设备、摄影设备、建筑材料、文体用品、工艺品、化妆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教育咨

	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通讯工程、安防工程及消防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陈丹玲；监事：林裕荣
股权结构	林裕荣持股 60%；陈丹玲持股 40%

(2) 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艾格斯特与宝发五金签署的采购合同、订单及园区管理费协议、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物业出租方（包括本义科技、中睿物管、宝发五金、增通科技（以下统称法人出租方）、文锡添、陈利常）及法人出租方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文锡添、陈利常及相关法人出租方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相关法人出租方的股权，亦未在相关法人出租方担任职务，与文锡添、陈利常及法人出租方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艾格斯特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向宝发五金采购少量原材料合计 8.78 万元，该等原材料采购单价系双方依据产品成本及采购量协商确定，未高于同期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单价；此外，因艾格斯特与宝发五金在同一工业园区，宝发五金聘请保安进行园区管理，艾格斯特于报告期内合计支付管理费用 15.78 万元，该等费用系依据聘请保安成本及各公司租赁面积占比，并经各方协商后进行分摊，除前述情形及与租赁关系相关的合作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出租方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除艾格斯特向宝发五金采购少量原材料及支付管理费用外，相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

在除租赁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关系。

3、发行人承租相关物业的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承租相关物业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艾格斯特于 2016 年开始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的相关厂房，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租赁相关宿舍系因其距离生产场地较近，便于员工通勤；依炮尔租赁位于和盛工业区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其位置靠近母公司民爆光电及其他子公司，便于关联公司间往来。



注：上述地图标注来源于百度地图。

(2) 承租相关物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① 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法律风险

该等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因该等物业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据此，租赁该等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租赁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法律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 2 条，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据此，艾格斯特及依炮尔承租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如产生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土地管理法》并未将集体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因此艾格斯特及依炮尔作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承租方，不存在被主管机关依据《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出租方，该等出租方与艾格斯特或依炮尔的租赁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租赁期限到期后均考虑续签。此外，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艾格斯特和依炮尔承租且正在使用的厂房所在地块未纳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范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出具的《关于商请出具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土地及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艾格斯特及依炮尔承租相关物业具有一定必要性，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说明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并测算搬迁、误工等成本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提示充分

1、说明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站查询，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发行人可采取以下有效应对措施：

（1）除艾格斯特租赁的 2 处物业用于生产外，其余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物业主要用于办公、食堂及住宿；依炮尔租赁的物业仅用于办公、住宿。该等物业周

边存在其他定位类似的工业园区，存在其他租赁替代性选择方案，如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发行人可寻找其他替代物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已就租赁上述瑕疵物业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该等物业因上述原因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该等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3) 随着惠州民爆新建厂房逐步投产，发行人可在惠州民爆新设工业照明生产线，以降低因相关物业无法续租而导致发行人生产线搬迁的影响。

2、搬迁、误工测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搬迁测算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公司的搬迁、误工等成本影响如下：

(1) 艾格斯特

单位：万元

序号	类目	费用明细	金额	测算标准
1	装修费用	办公区及生产区装修费	515.16	300 元/m ²
		千级无尘车间	30.00	1,000 元/m ²
2	物料转运	物料整理费	2.64	按所需仓管员数量*3 天
		运输费	11.37	按 30 公里内距离搬迁测算
		货架安装、拆卸费	11.20	按市场装卸价格测算
3	设备转运	设备拆卸费	8.25	按照实际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需求测算
		设备运输费	1.35	
		设备安装费	10.30	
4	厂房租赁	装修期间新厂房租赁费	51.52	新厂房装修期、搬迁期重叠租赁的费用
5	误工费	人员工资	25.49	预测搬迁需 10 天，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人数测算
		五险一金	5.96	
		机器设备折旧	2.02	预测搬迁需 10 天，按 2022 年 5 月折旧费计入制造费用的机器设备测算
合计			675.26	-

经测算，上述艾格斯特的搬迁成本合计 675.26 万元，其中装修费 515.16 万元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摊销，假设按 3 年租赁期进行摊销，计入搬迁

当年的搬迁费用约为 181.72 万元，则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约为 331.82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71.99 万元的比例为 2.12%。据此，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依炮尔

因依炮尔相关租赁物业仅用于办公等用途，若相关物业无法续租，公司可在周边寻找到合适的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相关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目	费用明细	金额	测算标准
装修费用	办公区装修费	34.50	300 元/m ²
运输费	办公用品运输	0.09	按 30 公里内距离搬迁测算
厂房租赁	装修期间新厂房租赁费	3.45	新厂房装修期、搬迁期重叠租赁的费用
合计		38.04	-

注：因依炮尔相关租赁物业仅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上述搬迁主要涉及办公用品等，相关搬迁行动可在周末进行，不会影响人员的正常上班，故上表未测算误工费。

经测算，上述依炮尔的搬迁成本合计 38.04 万元，其中装修费 34.50 万元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期限内摊销，假设按 3 年租赁期进行摊销，计入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为 11.50 万元，则搬迁当年的搬迁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约为 15.04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71.99 万元的比例为 0.10%，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如艾格斯特、依炮尔的相关租赁物业无法续租，搬迁当年对发行人的合计影响金额约为 346.86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71.99 万元的比例为 2.21%，据此，本所认为，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对相关物业无法续租的风险作出充分的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租赁厂房无产权证明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之子公司艾格斯特租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及宿舍的物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明（面积合计 19,511 平方米，其中用于生产及仓

储的面积 14,708 平方米），公司之子公司依炮尔租赁用于办公的物业未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明（面积 1,150 平方米）。

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是历史原因造成，公司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生产及仓储的物业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之内。如果未来上述物业被列入拆迁范围，则艾格斯特和依炮尔需要搬迁生产经营场所，对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经测算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当年搬迁费用对公司的影响金额约为 346.86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71.99 万元的比例为 2.21%，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补充披露，公司已对相关物业无法续租的风险作出充分的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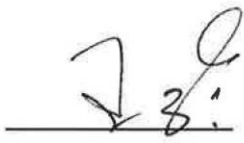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一) 终止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房间数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威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建安路36号福盈第二工业区A3栋二层	仓库	2,200	2021/5/30-2022/5/29	否
2	艾格斯特	深圳市振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荔园西路莱福工业园宿舍B栋三层301、302、303房	宿舍	3间	2021/5/1-2022/4/30 ⁶	否
3	依炮尔	林裕荣	深圳市永福路和盛工业区南区7栋405、413、417、421、619号	宿舍	5间	2021/2/22-2022/2/22	否
4	依炮尔	林裕荣	深圳市永福路和盛工业区南区7栋218号	宿舍	-	2021/4/1-2022/2/22	否
5	上海汉牌	上海剪刀石头布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265号“剪刀石头布家居生活广场”第B栋,第B1F层,铺位号: B-B1F-30	销售展厅	22.8	2021/8/20-2022/8/19 ⁷	否
6	上海汉牌	王可好	上海市闵行区龙柏五村30号102室	宿舍	64.9	2021/4/25-2022/4/24	否

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处租赁物业期限届满后未续期。

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处租赁物业已于2022年2月停租。

(二) 变更及新增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房间数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金星工业园宿舍一栋 24 间宿舍	宿舍	24 间	2022/6/1-2022/12/31	否
2	发行人	黄尔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高新科技园鹏洲工业区 B 号宿舍 302、304、305、306、440、442、444、446、448、450 房	宿舍	10 间	2022/6/1-2022/12/31	否
3	艾格斯特	深圳市振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荔园西路莱福工业园厂房 A 栋第 3 层至第 4 层、厂房 D 栋第 1 层西侧部分 200 平方米, 第 2 层至第 4 层整层	仓储	7,700	2022/5/1-2023/4/30	部分备案
4	上海汉牌	于虹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460 弄 42 号 402 室	宿舍	114.73	2022/3/12-2023/3/11	否
5	易欣光电	深圳市轩景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高新工业园 2 号第 4 层第 401-406 号	宿舍	6 间	2022/2/1-2023/1/31	否
6	发行人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一栋 5 楼	厂房	2,760	2021/5/1-2023/1/31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房间数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7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A栋	厂房、办公	11,295	2021/4/1-2022/12/31 ⁸	是
8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五楼、六楼	宿舍	1,378	2021/4/1-2022/12/31 ⁹	是
9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B栋103、3层、C栋3层	厂房	5,672	2021/10/1-2023/1/18 ¹⁰	是
10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401-413	宿舍	657	2021/10/1-2023/1/18 ¹¹	是
11	发行人	深圳市威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建安路36号福盈第二工业区A2栋四层	仓库	2,200	2021/8/12-2022/8/11 ¹²	否
12	发行人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七栋宿舍楼第123-128房	宿舍	6间	2021/5/1-2023/1/31	否

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6年3月31日。

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6年3月31日。

¹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6年9月30日。

¹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租赁物业已续期至2026年9月30日，租赁范围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一楼东侧、四楼，租赁用途变更为食堂、宿舍，租赁面积变更为1,159平方米。

¹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处租赁物业已停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房间数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3	上海汉牌	上海波涛装饰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 2331 号	销售展厅	60.46	2021/8/20-2022/8/19 ¹³	否
14	发行人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金星工业园宿舍一栋一楼 1 间宿舍	食堂	-	2022/6/1-2023/5/31	否
15	依炮尔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和盛工业园南区 7 栋物业 218、405、413、619 房	宿舍	4 间	2022/2/23-2023/2/23	否
16	依炮尔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和盛工业园南区 7 栋物业 223 房	宿舍	1 间	2022/4/1-2023/4/1	否
17	上海汉牌	王可好	上海市闵行区华光路 200 弄凯迪华光公寓 10 栋 401 室	宿舍	90	2022/4/25-2023/4/24	否
18	发行人	黄尔春	深圳市宝安区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二期 738	宿舍	-	2022/4/18-2022/10/18	否

¹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处租赁物业已停租。

附件二：续展/新增商标

(一) 续展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661378	11	2011/6/29	2012/8/28-2032/8/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UP-SHINE	9661415	11	2011/6/29	2012/9/7-2032/9/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0318570	11	2011/12/16	201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无

(二) 新增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格斯特		55089632	9	2021/4/9	2022/03/07-2032/3/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新增/放弃/续展专利

(一) 中国境内专利

1.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可无级设置恒定照度值的LED 驱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110586942.2	2021/5/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依炮尔	一种应急灯自动检测多模式切换系统、方法以及应急灯	发明	ZL201910645763.4	2019/7/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 DALI 调光调色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ZL202121634583.5	2021/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支架灯	实用新型	ZL202121783338.0	2021/8/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床头壁灯	实用新型	ZL202121999440.4	2021/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壁灯	实用新型	ZL 202122021675.2	2021/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壁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139572.6	2021/9/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壁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217403.X	2021/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线型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382798.9	2021/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多路输入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2466806.8	2021/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539860.0	2021/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导线防拉压线机构及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541824.8	2021/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可调多色温的光源控制装置及应用其的 LED 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87651.0	202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万向户外智能低压感应	实用新型	ZL202122868034.0	2021/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源						
15	发行人	一种超薄壁灯	实用新型	ZL202123235883.9	2021/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艾格斯特	连接件、防爆壳组件与防爆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571776.4	2021/3/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艾格斯特	LED灯体组件及植物灯	实用新型	ZL2021212225804.3	2021/6/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艾格斯特	LED植物灯	实用新型	ZL202121239147.8	2021/6/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艾格斯特	LED植物灯及灯具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282896.9	2021/6/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艾格斯特	太阳能路灯	实用新型	ZL202121555243.3	2021/7/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艾格斯特	一种发光可调色温可调功率防眩光庭院灯	实用新型	ZL202121610229.9	2021/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艾格斯特	植物灯	实用新型	ZL202121812711.0	2021/8/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艾格斯特	一种LED植物灯	实用新型	ZL202121969709.4	2021/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艾格斯特	一种主体分离式植物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190105.6	2021/9/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艾格斯特	水冷式植物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470150.7	2021/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艾格斯特	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38804.5	2021/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艾格斯特	路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552520.1	2021/10/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艾格斯特	路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612458.0	2021/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艾格斯特	植物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732436.8	202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艾格斯特	街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868033.6	2021/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艾格斯特	一种庭院灯LED光源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122998725.2	202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艾格斯特	植物灯	实用新型	ZL202123025080.0	2021/1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艾格斯特	太阳能 LED 庭院灯	实用新型	ZL202123101009.6	2021/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艾格斯特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087120.X	2022/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艾格斯特	快速拆装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2220293695.7	2022/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惠州民爆	一种 UGR 棱晶扩散板及侧发光防水平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121680716.2	2021/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惠州民爆	一种窄边框直下式发光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382379.5	2021/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惠州民爆	一种基于红外感应的窄边框直下式发光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122634156.3	2021/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易欣光电	线性工矿灯外壳结构及线性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 202122253644.X	2021/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587590.3	2021/9/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587595.6	2021/9/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便携式移动照明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597851.X	2021/9/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607440.4	2021/9/1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线性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672172.4	2021/10/1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偏光墙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672338.2	2021/10/13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吸顶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691531.0	2021/10/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灯具感应器（防水）	外观设计	ZL202130768802.8	2021/11/22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846949.4	2021/12/2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009955.9	2022/1/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009961.4	2022/1/7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发行人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098665.6	2022/2/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吸顶灯(环形发光)	外观设计	ZL202230140607.5	2022/3/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象鼻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178181.2	2022/3/3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4	艾格斯特	景观灯(FL39-35)	外观设计	ZL202130210834.6	2021/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艾格斯特	植物灯(移动式磁吸)	外观设计	ZL202130441374.8	2021/7/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6	艾格斯特	LED庭院灯灯头	外观设计	ZL202130441401.1	2021/7/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7	艾格斯特	太阳能路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441402.6	2021/7/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8	艾格斯特	植物灯(可拼接多悬挂方式条形)	外观设计	ZL202130505984.X	2021/8/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9	艾格斯特	发光LED草坪灯(360°)	外观设计	ZL202130548842.1	2021/8/2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0	艾格斯特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601115.7	2021/9/1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1	艾格斯特	主体分离式植物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601118.0	2021/9/1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2	艾格斯特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636901.0	2021/9/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3	艾格斯特	柱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636909.7	2021/9/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4	艾格斯特	投光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690166.1	2021/10/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5	艾格斯特	路灯灯头	外观设计	ZL202130695033.3	2021/10/22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6	艾格斯特	迷你路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753275.3	2021/11/1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7	艾格斯特	植物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802028.8	2021/1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惠州民爆	LED面板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647438.X	2021/9/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惠州民爆	直发光面板灯	外观设计	ZL202130710222.3	2021/10/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惠州民爆	线性面板灯	外观设计	ZL202230064728.6	2022/2/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易欣光电	路灯灯头	外观设计	ZL202130353216.7	2021/6/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易欣光电	工矿灯（美式线性）	外观设计	ZL202130617421.X	2021/9/1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放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LED支架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709914.0	2014/1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天花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523596.9	2015/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可转动天花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53205.0	2016/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调色筒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523378.X	2016/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光学结构及其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2327495.7	2019/3/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艾格斯特	一种盒式LED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42434.2	2015/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艾格斯特	一种防眩光的过道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42435.7	2015/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艾格斯特	智能调光LED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42432.3	2015/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艾格斯特	一种新型LED泛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242632.9	2015/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艾格斯特	拼接式线性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535545.7	2016/6/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艾格斯特	一种方便拆装的线性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532119.8	2016/6/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艾格斯特	大功率泛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863281.8	2016/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艾格斯特	一种拼接式线性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043653.9	2016/9/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艾格斯特	一种小功率LED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065632.7	2016/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艾格斯特	一种大功率工矿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549931.6	2017/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艾格斯特	一种新型节能、高效散热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750821.2	2017/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艾格斯特	一种转轴结构及LED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25014.2	201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艾格斯特	一种新型节能LED投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083612.5	2018/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艾格斯特	一种防水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820192649.1	201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艾格斯特	一种透镜锁止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69316.4	2019/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艾格斯特	泛光灯（第二代）	外观设计	ZL201530107849.4	2015/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艾格斯特	厂房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107788.1	2015/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艾格斯特	工矿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107793.2	2015/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艾格斯特	路灯（100W）	外观设计	ZL201530107893.5	2015/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艾格斯特	线性灯（第四代）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091.8	2016/6/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艾格斯特	泛光灯（FL06）	外观设计	ZL201630379929.X	2016/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艾格斯特	线性灯（第五代）	外观设计	ZL201630462820.2	2016/9/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艾格斯特	LED路灯（第五代小功率）	外观设计	ZL201630475562.1	2016/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艾格斯特	工矿灯（第十三代）	外观设计	ZL201730180543.0	2017/5/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艾格斯特	LED投射灯（无眩光）	外观设计	ZL201730667830.4	2017/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艾格斯特	路灯（防水散热）	外观设计	ZL201830011404.X	2018/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艾格斯特	照射植物生长用灯（垂直吊装两面发光）	外观设计	ZL201830450546.6	2018/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艾格斯特	照射植物用灯（可拼接大功率智能）	外观设计	ZL201830450567.8	2018/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艾格斯特	LED灯（智能散热）	外观设计	ZL201830732054.6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艾格斯特	植物灯（可开盖 HL03）	外观设计	ZL202030166469.9	202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二) 中国境外续展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	专利号	优先权日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最长有效期
1	发行人	吸顶灯	外观	澳大利亚	201615452	2016/3/30	2016/9/28	2016/11/2	2026/9/28	2026/9/28
2	发行人	LED灯	外观	澳大利亚	201614210	2016/5/16	2016/8/4	2016/8/18	2025/8/4	2025/8/4

附件四：新增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型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乐符	国作登字-2022-F-10092981	美术作品	2022/3/9	2022/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发行人	Life Artist	国作登字-2022-F-10061379	美术作品	2021/12/31	2022/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附件五：诉讼案件进展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	案件进展
1	2017/10/13	民爆有限	东莞市和正模具有限公司、赖树生	合同纠纷	(1) 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从2017年9月2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 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0万元及利息(从2017年9月2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止执行,原告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补充核查期间无进展。
2	2020/1/17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爆光电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 停止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 (2) 赔偿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共计30万元;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0万元	2022年1月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民终2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已于2022年2月向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判决款项。 本案已完结。
3	2020/11/4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爆光电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用纠纷	(1) 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30万元; (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30万元	2022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3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5768号民事判决,驳回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已完结。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	案件进展
4	2020/6/10	民爆光电	丁志斌、 深圳市瑞 森思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屋租 赁合同 纠纷	(1) 请求两被告退还押金 19.9 万元和违约金； (2) 请求被告承担诉讼费。	19.9 万元	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止 执行，原告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 强制执行。 补充核查期间无进展。